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總公司:106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恐公り・10	0 百九甲廷	四附岭——校 23/5	九 光 门 頁	24 小吋加州	しゃかん	寺塚・U0UU-UU9-00
要保書文號	: 110.03.22	富保業字第1100	000414 號	函送保險商品	資料庫	0

	富邦產物	健康保險暨費	用補償	保險要	保書					□進件]歸村	當		
	保險單號碼					續保號	碼								
	姓名					身分證號	亮碼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overline{}$	性別	□男□	女	婚	·姻	□已婚 □未婚				年龄	※以足	歲計算,	超過6	個月か	加1歲
主)	公司名稱			工作	內容	容				職稱					
被保公	副業			職業	代碼	六碼				國籍		本國]外國	1
險人	住所地址						※數字 0 請以 Ø 書寫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	手機	:			
	□同(主)被保!	·	關欄位)	E-MAIL	※數字 0 請以	以Ø書寫				電子保單		/續期電-			7 四
要	姓名		身分證號码/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		期紙本,	領 期	电丁尔	卡平
保人	住所(通訊) 地址								j	身分證號碼 與(主)被保 險人關係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	手機	: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E	零時起一										
		缴 別: □A.≤	F 繳												
	繳費方式	本 期: □信月	月卡 🔲 5	支票		現金			長戶扣	款					
		續 期: □信戶 ※若富邦產物未通知同;		支票 動續約附加]現金 「不同意」	時,			款(未勾選視 B不生續保效力		胡繳費方	式)		
自	動續約附加條款	□同意附加 □不	同意附加												
			11上 本 加 11年	- PA						保險	金額	(NT	\$)		
			防疫保障 承保範							計畫一		100	計畫	=	
		T		•	<u> </u>				(CH-168-0000	26)	(CH-	168-0	00002	27)
1.	- 法定傳染病促		主院日額伯	保險金	最高給	·付 45 E	}			3 千/日		5	千/	日	
2.			關懷保險。	金	同一法	定傳染	病限	一次		3 萬/次		5	萬/	次	
3.	法定傳染病院	鬲離費用補償保險			同一法	定傳染	病限	一次		3 萬/次		5	萬/	次	
		年繳	總保險費	(NT\$)						☐ 1,509 <i>i</i>	Ĺ		2,51	15 元	J
			立 计 归 阵	→ r ∧						保險	金額	(NTS	§)		
		;	疫苗保障 承保範	王險 圍						計畫一			计畫		
1		(1) 12 02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たた か	72			(CH-168-0000	28)	(CH-			29)
1.	疫苗不良事件	(1)住院生活 牛費用 (2) (4 除 4 泊			每次住		n (/	4) N L		5千/次			萬/		
2.	補償保險	^{+ 貝 用} (2)住院生活 (1)+(2)保險				院達 5	□ ([^]	47以上	+	3萬/次 30 萬元			<u>萬/</u> 0 萬		
3	法定傳染病源	连苗預防保障定額; 這苗預防保障定額;			'A					3萬/次			萬/		
_		疫苗預防保障實支			每次住	院最高				20 萬元			0萬		
			總保險費							□ 228 元				5元	
		合計	總保險費	(NT\$)									元		

下載版-疫起守護 2.0 (新修二版)(110.04)

ı		
	Г	

ı	
I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本聲明事項僅針對投保健康險適用)

-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 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 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有投 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 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 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己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 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机	12	B-E- vi	存保	144	+	EA	吨	韭	h	2要	
ऋ∙	ዂ	けわれ	4 1 5		±	199	uar	क्र	ΆI	1#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因法定傳染病經中華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要	求,正在接受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處置?□是 □否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有關因法定傳染病遭受隔離之費用補	償保險?□是,公司名稱 □否
投保疫苗保障主險時請勾選: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有關因疫苗不良事件或疫苗不良反應	、副作用之費用補償保險?□是,公司名稱 □否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	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主)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主)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
要 保 人 簽 名 :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
更促日期: 中華民國 在 日 日	

保單備註				
	•	業務員/	/經辨欄	
業務員簽名		報備號碼		保單寄送方式
未物只效石		升队 / 用 3 元 ⁴ 河		
登錄字號		索取英文投保證明		□1. 核保取單
		7		□2. 保單收據直寄
經辦代號(9碼)		管理人+出單序號 (10 碼)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核保取 單)
管理人姓名		保經代簽署欄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富邦產險欄	交易序號		繳費金額	元			
田川上川州	下列	關位請行政助理勾選	(未勾選,表示	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	改 □Y 是	2.簽署章	□Y 是 □N 否			

下載版-疫起守護 2.0 (新修二版)(110.04)

0-FH0C0784-1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保險費信用卡簽帳單暨授權書

	点櫃繳費僅限本年度保 島 R單號碼		被保險人			缴款金額(簽帳金額)				
							(非年線	(者無需填寫)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JCB			發卡銀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	填寫)	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_	_		信用卡	有效日期: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電話:			
持卡人關係(請擇一勾選)	□被保險人 (非本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持卡人關係僅開放死で		明)				女保險金受益人	1 °		
(1)持不 (2)持不 (2)為 (3)加持 (4)持 (5)持 (5)持 (5)持 (5)持 (6)持 (6)持 (7)本 (6)持 (6)持 (7)本 (8)依 (8)依 (8)依 (8)依 (8)依 (8)依 (8)依 (9) (9) (9) (9) (9)	意事項外對簽帳帳。 計學 持卡技術 持持機 持持機 持持機 持持機 持持機 持持 持持 持持 持	邦產資料 東強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限公司(會) 建得再行(下稱如。 循環等的透過 作用發的透網 上集目以司 人內經費的透網 人內經費的透網 大學 人內經費的 大學 人內經費 一集日 以司 人內經費 一集日 以司 以司 以司 以司 以司 以司 以司 以司 以司 以司	用用一种公依電兒 規人內 下脚的 电通过电子 化电子 化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	目卡 行要·9-8886 信限外 言託 中型·8886。 信限外 話銀行 報 銀 行	也個人資料而為交易: 身分驗證,簽名以示簽名以需 資內, 的質閱覽、報 實也想進一步了解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同意。 :或紙本形式於我 補充更正、停止 資料,請至本公 一人與要保人或 一女/(外)孫子女	.國境內或上開業 蒐集、處理或利 司官網 被保險人關係,		
ا تقط المناط			務必簽名	5 பெர் 4	* * .			務必簽名		
*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	· 全様式相同)	^- 3	要保人多 	文石 ·	須與要保書之簽	资名樣式相 同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動績約信		畫書	約定	事 項				
姓名文身故保險 1.授權人 2.本授權人 2.本下 (1) 授權 (3) 要權書 (4.本及於政權之 (4.本及於政權之 (4.本及於政權之 (5) 投權 (6) 投權 (7) 投權 (8) 是權 (1) 是 (1) 是 (1) 是 (2) 因 (2) 因 (3) 是 (4.本及於政權之 (4.本及於政權之 (5.於政權之 (6. 数 (7. 数 (7. 数 (8. 数 (8. 数 (9. 数 (9. 数 (1. x (1. x	「授權, 「授權, 「授權, 「為人 」得 「之 」得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人本人及其配偶 人本人及其配偶 人本人及其配偶 人人本人及其配偶 人人本人及其配偶 人人。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大名斯· 大。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名斯· 大。 大名 大名 大名 大名 大名 大名 大名 大名 大 大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及與要、被保際 一段與要、被保際 一段代力自發等變富, 一個人。 一個一。 一一。 一	生生同權強權 到。本號權日授內要同 時富權更效起權容保意 , 邦書書	力終人時書 權險政治 人時書 權險政策 權險因授權不明授權	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書 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 富邦產險核保並產生 檢於要保書所列之名 憲主動以書面通知 一簽約之九方。 長其效力發十機構到	P富邦產險。 書生效後,即行: 4保單號碼後期間 4各險種保險期間 54群產險變更; 構遇下列情形影	終止。 本授權書效力, 屆滿前七日, 如未通知限: 則不在此限: 更後之信用卡		
變更程序後」	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 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									
為自行繳費或富邦	邦座阪间之英級已終止, 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乙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線									
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 五、授權人指定之實 六、授權人應確實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	響其效力。 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 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 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	女使本授權關係失其 「冒用他人帳戶使用 「未盡事宜,授權人	英力。 月者,須自負法律	責任。	富邦產險	協商修訂之。	日心、上9人作儿	介" 汉惟百个囚		
※如有授權自動績: 【授權人簽名】	约者須簽名;簽名樣式 訂	青與信用卡相同			【申請 日	···•	✓Y 信用	卡展期註記		

+	富邦産險
•	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L

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黑水及週台度分析評	<u> 伍登業務</u>	貝報告		<u> </u>		
投保險種:		(1)	□本人	(2)	(3)		
要保人:	被保險人	(4)		(5)			
自 1.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然 2.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		∶□一般職		職業 籍 國名:_			
法 1.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一般行 負責人:	業 □註一	行業			
人 3. 法人註册地:	3. 法人	、註册地:					
客戶屬性 1. □非專業客户 2. □專業客户(詳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		6。寶石乃貴全屬亦	易商。爇街品/	骨蕃亦易商、拍曹	小司。其全會、協會	▶/丰廟、粉侖從業人	
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 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專業客戶:要份 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 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 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起	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R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 · 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战 多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註	。註二:本報告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政府基金、退休基金 之機構。(2)要保人; 五:法人負責人或(之部分問項係依 第四條第二項授 、共同基金、單 成被保險人為法	洗錢防制法相關決權規定之專業投資 權規定之專業投資 位信託及金融服務 人,接受本公司提	去令執行確認客戶身/ 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 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 是供保險商品或服務印 成一致,即為董事長可	分措施,故請招攬人 于業、證券業、期貨 至顧問法、期貨交易 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 成總經理。註六:要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夕			· · · -	立小士 八次		2)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P (1)□是 若是,請說明	。(2)□否						
(三)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是(2)□否							
一、個人傷害險/個人健康險/旅平險/	微型保險適用:						
 1.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2.招攬經過:(1) □招攬投保(2) □職域開 3.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5)□其他	•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山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1)					76 萬~100 萬(5)□其他 <u></u> 。	
4.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1)□(5)□父母/二等親代繳(6)□貸款(若:(9)□保險解約金(10)□其他:	部分保費來源為貸款,此選巧	頁亦須勾選)	(7)□保單	益借款 (8)□	定存解約	存款(其他)	
5.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6.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7.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							
(1)□是(2)□否 若否,請說明原						0	
項目		1	被保險人 2 是 否	被保險人3	被保險人4是 否	被保險人5 是 否	
8. 招攬時, 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 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其身份文件等) 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	身份?有關要/被保險人 、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						
9. 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 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該							
二、團體傷害險/團體健康險/旅平險	(集體量繳件) 適用:		<u>I</u> .		<u> </u>		
1. 要保單位名稱:,代表人 2.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資本額:萬元 3. ☑是 □否 招攬時,向要保單位確認	,投保目的(可补入。 一.,成立時間:民國年,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	員工人數:_ g人與受益人	人,過 之關係及。	5去三年該公	_		
4. ☑是 □否 招攬時已親晤要保單位,至 5. ☑否 □是 身故受益人指定雇主或要任 6. ☑否 □是 主動投保?		文權 盂 早 無 浜	?				
三、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 石	霍經本人當面	向要、被	保險人說明	並核對身分證	·件 ,	
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		上(上行) 上田 山	172 12	7/1/22 / € 9/0 //	<u> </u>	- 1	
	簽名無誤。						
2.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		犬況、職業與	保險費之	負擔能力及	保險金額的相	當性,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 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 	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制						
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 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害時,願負	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 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 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被保險人後作					
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	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 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 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被保險人後作					
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 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害時,願負 註: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招攬單位: 業務員	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制 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 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業務	被保險人後作		員報告書暨			

第1頁,共1頁 下載版-人身業報(109.08)

※詳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上產險官網查詢: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PIPA/index.html

個人險用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_	、投保時,	業務員應主動	出示登錄證、	告知其授權範圍及	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	內容予要保人知悉;
	如未主動	为出示或告知,	應要求其出示	;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 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 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 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 貴客戶可向 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 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 人上網瀏覽。



【富邦產險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立同意書人(本人)瞭解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 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 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 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 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蔥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 法定代理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本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公司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要求 貴公司與上開公司停 止交互運用本人資料進行行銷。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 身分證號碼(要保人/被保險人):	/		(簽章)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魚公崧雖难:	山兹民國	午	Ħ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4	Л

0-Z90C0112-0

印刷版-個人險【投保須知+共同行銷】110.04 新修三版

日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要	學保人)								
立同意書人(初	伎 保險人)	(以下皆稱	「本人」)						
茲同意富邦產物	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	稱「富邦產險」)將	本人透過具產險業務						
員證照資格之富	富邦人壽業務員洽談富邦	產險保險契約之保	險相關資料(即以本						
人為要保人、被	支保險人身分所投保之保	險單相關資訊,但	不含個資法所稱之特						
種個人資料) 扮	是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	富邦人壽」),並同意						
富邦人壽於人員	員管理、績效統計分析及	保險資訊提供等服	務之必要範圍內,為						
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瞭解若不為本項同意時,富邦人壽將無法提供上述之附帶服務;且本人有									
權利隨時通知富邦產險停止上述之同意。									
此 致	发								
富邦產物保險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		立同意書人:							
(要保人)	(本人親自簽名)	(被保險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_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_		(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	:滿 20 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	名)							
業務人員簽名_									
登 錄 字	≌ 號:		-						
中華	民國	年	月日						
		90C0500-0							
			 						